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

債務人 江建志

代理人 王友正律師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蔡政宏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張簡旭文

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次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

01 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
04 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民事裁定
05 足憑；次查，依據本院民國114年9月22日確定裁定即債務人
06 之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案，係以通知債務人提出等值金額到
07 院以代替保單解約，並將繳納到院款項分配予各債權人。經
08 債務人於114年10月28日繳款新臺幣178,925元到院、製作成
09 分配表、並將各債權人分得款項予以分配，此有卷附之分配
10 綜合匯款函文及付款憑單等附卷可證。故，依據上開處分方
11 案，即應由本院終結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